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被上訴人 鴻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璟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113年重訴字第13號拆屋還地事件，
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
7,041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廷耀